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

鑑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銷售塑料粒子(鉛酸回收出的產品)等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天任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由於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而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任何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浙江暢通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以及制定框架以規範及簡化向浙江暢通銷售塑料粒子(鉛酸回收出的產品)等材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銷售塑料粒子(鉛酸回收出的產品)等材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浙江暢通。

所買賣產品之範圍：

浙江暢通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浙江暢通供應塑料粒子(鉛酸回收出的產品)等材料，其類型、數量及方式於將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浙江暢通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合約中具體說明。

期限：

- (i)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ii) 每張個別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中所指明之期限；及
- (iii) 倘浙江暢通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以較早發生者準)，則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原則：

所買賣產品之定價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中所指明之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
- (ii) 就每張採購訂單及／或每份採購合約而言，定價確認書中所指明之協定價格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合理供貨成本(另加彌補相關成本及已產生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值稅以及已產生之運輸、倉儲及手續費開支等)之合理利潤率)後釐定；

- (iii) 協定價格應屬公平合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在因可資比較交易不足而未能釐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情況下)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到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
- (iv) 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及
- (v) 協定價格應不遜於作為本集團或浙江暢通(倘適用)同行之獨立第三方企業於相關時間所收到之報價，惟有關產品之性質、質量、品牌及規格必須相若。

付款條款： 採購之產品將以銀行承兌匯票或現金付款，信貸期約為95日。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 (i) 就本集團購買及／或銷售產品而言，於釐定浙江暢通所提供及／或獲得之價格及／或支付條款是否合理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獲得者時，本集團將收集並比較市場上在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均可資比較之產品之參考價格。倘浙江暢通所提供之價格及／或支付條款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有關購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 (ii)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 (iii)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內部審閱及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表其結論及函件；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符合相關法規指引以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之條款。

與浙江暢通之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記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提供產 品向浙江暢通 支付之款項	515,827,000	574,942,000	528,000,000
浙江暢通就提供 產品向本集團 支付之款項	476,000	2,307,000	3,410,000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年度金額並無超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各別最高年度總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之二零二三年最高年度總價值，且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三年最高年度總價值。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指根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i)本集團就浙江暢通所提供之產品於各年度應付浙江暢通及(ii)浙江暢通就本集團於各年度所提供之產品應付本集團之估計總金額，並經參考以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認為合理之假設後釐定：(i)預期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或預期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連同預期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i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向浙江暢通所採購產品之過往數量及代價；(iii)本集團未來三年電池產量之預期增長；及(iv)預期將由浙江暢通向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或預期將由浙江暢通與本集團訂立之採購合約。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向浙江暢通支付金額之年度上限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浙江暢通就提供產品向本集團支付金額之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根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實際金額超出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就該等交易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天任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由於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而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

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任何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已因為利益衝突，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其下一份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之資料。

2. 訂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浙江暢通過去幾年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以及熟悉本集團之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因此其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並且，新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能繼續令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需而有穩定品質保證之產品，有助本集團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其亦允許本集團以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

此外，董事認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可為監管及簡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正進行之交易制定框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亦將提供單一基準，可使本公司以該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以適用者為限)，從而令本公司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董事會(不包括張天任先生及張敖根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進行或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有三大業務，分別為(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高端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以及起動啟停及儲能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4. 有關浙江暢通之資料

浙江暢通主要從事為電池產品生產提供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天任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浙江暢通(作為供應商)就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就互供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最高年度買賣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有關本公司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買賣若干產品之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浙江暢通」 指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主要從事為電池產品生產提供零部件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天任(主席)、張敖根、張開紅、史伯榮及周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董良、張湧及肖鋼